

**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事前审阅了《关于审议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及有关资料，并向公司就相关情况进行了了解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全面、客观和真实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《关于审议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的相关结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曾 鸣 _____

邵吕威 _____

余应敏  _____

2021年4月27日

(本页为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曾 鸣

邵昌威

邵昌威

余应敏

2021年4月27日

(本页为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曾 鸣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eng Ming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dashed line.

邵吕威 -----

余应敏 -----

2021年4月27日